

续租协议

出租方：本溪北营钢铁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·本溪

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

续租协议

出租方：本溪北营钢铁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租方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的《租赁协议》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租赁协议到期后，乙方拟继续租赁，甲方同意继续租赁给乙方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原则，就乙方续租甲方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事宜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续租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租金：租赁费定价以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，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、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。最高年租金不超过 1.5 亿元。

三、本续租协议其他条款，仍按原《租赁协议》执行并保持不变。

本续租协议是原《租赁协议》不可分割部分，与原《租赁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在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在租赁期间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甲乙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，双方有权改变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的经营方式，经一方提议，双方书面确认，本协议可以终止。

五、本续租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在辽宁省本溪市签署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，甲方持有二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；其余二份供相关机构审批之用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张贵玉

韩革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